

2020 年长青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东西湖区人民政府”网站（<http://www.dhx.gov.cn/>）上对外公布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（电话：027-8389155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我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认真学习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多措并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一是认真组织《条例》的宣传学习。通过召开学习会议、利用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，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的主要内

容和信息公开的相关常识，在辖区内营造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加强组织建设，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信息公开流程等。健全完善在东西湖政府网、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、工作微信群、工作QQ群等媒介上发布信息审核机制。

三是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程序等。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府各项信息进行整理，重点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对领导分工、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联系电话等情况长期公开；对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情况定时公开；对重大工作及时公开；对疫情防疫信息及工作进展、土地腾退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信息及冷冻食品安全信息、劳动社保实时政策、人口普查宣传、社区服务等民生较为关注的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；且对以上信息需要对公开的事项，由负责公开的部门收集好有关资料，报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微邻里网格群”等方式进行对外公开，并在公开的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我街先后依法公开各种信息1539条，其中政府信息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00条，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839条，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为保证各项信息网络工

作顺利、安全、有序地开展，明确由街党政办与区信息中心对接，指定专人开展信息上报、网络维护等工作。同时为扩大信息公开渠道，街道于2018年建立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，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，现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注册人数3756人，点击率逐年提升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	0	0	0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	1539	1539	153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2019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2020年办件量）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	0	0	0

以及公共服务事项)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2019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减少用负值表示,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2020年办件量)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2019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减少用负值表示,如-8)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(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项目总个数)	采购总金额 (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)	
政府集中采购	116	7250469.22 元整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,我街没有接收到任何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;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0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从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我街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寄等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我街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也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，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六、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问题主要体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“新长青”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和管理维护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，及运用“微邻里”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下一步，我街道将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同时强化督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有效开展；进一步拓展信息渠道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实现“线上线下”及时同步公开，更能全方位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长青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月12日

